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2〕13号

关于同意 2022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使用 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金融办：

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过 2022 年度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使用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至你单位，你单位负责审核拨付小额贷款贴息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